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8 號

請　求　人　阮ＯＯ

受評鑑法官　李　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個案事實暨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之母阮顏ＯＯ於民國 105 年間施行胃部大手術，術後為補身之故，乃食用電視廣告食品即Ｏ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生產之ＯＯ人蔘蜆精（下稱系爭產品），然喝完約 3 小時即發生嚴重上吐下瀉，經請求人送醫急救後，自急診室醫生處得知阮顏ＯＯ之症狀係食物中毒、細菌或病毒之類造成之急性腸胃炎，因而與其母共同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被告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70 萬元。案經該院認無管轄權而以 108 年度訴字第Ｏ號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審理，經臺中地院收案後，以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定原告（即請求人及其母阮顏ＯＯ）所提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遂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下列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操弄審判手段為被告脫罪，竟違法操作被

告於第一次開庭時不用出庭，又於審理中聲稱「這麼大的廠怎麼可能會有問題」，做為幫被告脫罪的理由，搞特權意圖差別待遇，打壓請求人之權益伸張；又在被告面前羞辱請求人，對女性極不尊重，違反性平法。

（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詢問請求人母親問題時，不讓母親說明，也不讓請求人說明，多次非法阻止請求人陳述，不讓請求人申張自己的權益。

（三）在第二次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故意讓被告律師計較十多元的掛號費，以藉此浪費開庭時間及轉移訴訟焦點，意圖藉職權操弄保護被告。

（四）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所提出的證據視而不見，判決偏袒被告，不讓被告賠償請求人所受損失，有違司法公正性。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就請求意旨一、(一)(二)(三)部分：

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時之法庭活動，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並針對請求人此部分指稱之違失事由對歷次開庭錄音進行勘驗，確認有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事實，勘驗結果如下：

1. 系爭事件共有如下表所示之三次開庭紀錄，各次庭期均為連續錄音，經勘驗開庭錄音內容，核與各該筆錄內容記載相符。三次開庭中之第一次為調查程序，第二次及第三次均為言詞辯論程序，並於第三次言詞辯論終結，且因當事人兩造均表示不到庭聽判，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宣示公告系爭判決。整體而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審理過程平和，受評鑑法官詢問當事人兩造時語氣平和、耐心聽審，於當事人兩造欲表達意見時，均給予當事人充分說明的機會；另於開庭審理過程中，未曾使用貶抑當事人人格之言詞，用以羞辱請求人，或有其他足以認為屬不正訊問之情事，合先敘明。各次開庭日期、審理重點及法庭活動歷時時間分如下表所示：

（一）109 年 3 月 16 日第一庭期／調查（總長 30 分 32 秒）
◎本次庭期審理重點： 1. 向請求人確認提告之對象（即被告）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所在地並當庭更正相關資料（歷時約 19 分 13 秒）。 2. 初步確認請求人欲主張之訴訟標及所受損害（歷時約 9 分 17 秒）。 3. 諭知請求人補正資料後再續行訴訟程序。
（二）109 年 7 月 29 日第二庭期／言詞辯論（總長 53 分 59 秒）
◎本次庭期審理重點： 1. 確認請求人所提出之起訴狀版本、證據內容及損害賠償金額（歷時約 35 分 36 秒）。

2. 確認被告答辯內容（歷時約 3 分 5 秒）。 3. 詢問被害人即原告阮顏ＯＯ飲用系爭產品及後續發病之情況(歷時約 7 分 14 秒)。 4. 請求人對訴訟標的有「無因管理」一事表示意見（歷時 3 分 54 秒)。 5. 確認當事人兩造尚須提出之資料及定下次庭期。
（三）109 年 9 月 9 日第三庭期／言詞辯論（總長 50 分 59 秒）
◎本次庭期審理重點： 1.確認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及其提出之證據資料內容(歷時約 25 分鐘)。 2.就原告阮顏ＯＯ罹患急性腸胃炎與飲用系爭產品間有無因果關係請當事人兩造表示意見（被告及請求人部分各歷時約 1 分 41 秒)。 3.職權訊問請求人及原告阮顏ＯＯ先前胃部開刀情形及服用蜆精之時間暨服用當天之飲食狀況（共歷時約 11 分 37 秒)。 4.請求人對案件表示意見（歷時約 7 分鐘） 5.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定宣判期日。

2. 按我國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暨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利進行本案審理時，能明確法院之審理與判決對象及當事人之攻擊與防禦目標，俾於判決確定後,依同法第 400 條規定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但依「法官知法」、「法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倘當事人之聲明依其表明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可認有不完足情形，法院即應本於法官知法原則，闡明令原告為適當之聲明或陳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因認請求人與其母阮顏ＯＯ前於桃園地院共同提出之起訴狀，對於被告公司資訊、請求損害賠償依憑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賠償數額明細均有未明，遂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先函請求人補正提出被告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及敘

明原告分別請求賠償之數額及計算賠償數額之明細，並定109年3月16日行調查程序（下稱第一庭期），通知請求人到庭陳述以確認訴訟要件；復於同年7月29日行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下稱第二庭期）時，協助請求人確認其得主張之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並釐清請求人所欲分別請求之賠償金額，繼而於同年9月9日行第二次言詞辯論程序（下稱第三庭期）時，接續確認系爭事件原告二人分別請求賠償之金額及相關證據內容，此有民事起訴狀、補充狀、公司變更登記陳報資料及歷次開庭筆錄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67頁至第172頁、第177頁至第182頁、第193頁至第197頁、第205頁至第220頁、第227頁至第242頁、第251頁至第272頁)。以上審理過程，均係受評鑑法官考量請求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保障其訴訟權之行使，本於訴訟指揮權，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199條之1規定，對當事人所為闡明權行使之範疇，並無任何違反訴訟程序或辦案程序規定之處，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第一次開庭僅傳請求人而不傳被告，係幫被告脫罪，又搞特權意圖差別待遇，有上述法官法之違失事由，顯與事實不符。

3. 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審理中曾稱「這麼大的廠怎麼可能會有問題」等語，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開庭錄音結果，並未聽到受評鑑法官有此陳述；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故意讓被告律師計較十多元的掛號費藉機拖延訴訟移轉訴訟焦點部分，係受評鑑法官於第三庭期審理中，發覺請求人以「自己名義」看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作為原告「阮顏ＯＯ」請求賠償金額之依據，而向請求人詢問提出此份文件之用意，

以確定原告阮顏ＯＯ主張之賠償金額是否有所變動，並非故意拖延訴訟、模糊焦點。

4. 此外，請求人復指稱受評鑑法官不讓原告阮顏ＯＯ陳述，又非法阻止請求人陳述，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開庭錄音結果，原告阮顏ＯＯ於第二庭期與第三庭期均有親自接受受評鑑法官詢問，此有各該庭期筆錄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61 頁至第 264 頁，第 269 頁至第 272 頁）；又受評鑑法官確有於第三庭期中打斷請求人陳述，惟其分別係：（1）光碟播放時間 26 分 4 秒時，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正欲對受評鑑法官提出「對於原告主張阮顏ＯＯ因服用系爭產品而引起之急性腸胃炎」一事表示意見時，請求人於光碟播放時間 26 分 23 秒時插話表示「自己也有很大的爭執」而經受評鑑法官打斷，以便讓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完整陳述意見；（2）光碟播放時間 36 分 10 秒起，受評鑑法官就案件爭點詢問原告阮顏ＯＯ本人時，請求人於光碟播放時間 36 分 57 秒至 37 分 1 秒間欲代原告阮顏ＯＯ回答受評鑑法官之提問，而遭受評鑑法官阻止，以便讓原告阮顏ＯＯ本人完整陳述親身經歷；（3）光碟播放時間 41 分 3 秒起，請求人就系爭事件陳述意見，惟其將已提出之紙本內容重複說明，受評鑑法官即於光碟播放時間 44 分 29 秒、46 分 36 秒、47 分 13 秒時，打斷請求人陳述，提醒請求人精簡發言，或是可再遞書狀表示意見，筆錄將簡要記載請求人陳述內容，惟並未禁止請求人繼續陳述，請求人並於光碟播放時間 46 分 38 秒、46 分 50 秒、47 分 19 秒時，分別向受評鑑法官回應「快完了、快完了」、「法官～妳就、妳就……稍安勿躁」、「快好了、快好了」後，繼續把要

講的內容陳述完畢，此時已歷時近 7 分鐘，故此部分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有非法阻止請求人陳述，不讓請求人申張自己權益之情事。

5. 綜上勘驗結果，請求人此部分所指實係受評鑑法官於訴訟事件審理時，為確保訴訟程序進行之順暢，依職權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結果，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或侵害請求人權利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並不可採。

（二）就請求意旨一、（四）部分：

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由系爭事件之原告即請求人及阮顏ＯＯ二人先就阮顏ＯＯ係飲用系爭產品導致急性腸胃炎一事為舉證，並依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認定原告阮顏ＯＯ所罹急性腸胃炎與飲用系爭產品間顯不具因果關係，亦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產品有何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成份，故原告阮顏ＯＯ縱有因罹患急性腸胃炎造成損害之情事，亦難責由被告負責，而以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77 頁至第 80 頁），此係受評鑑法官認

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且此訴訟上判斷，並未見受評鑑法官有何侵害人民權益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情形，請求人此部分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難以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即認受評鑑法官有審判上之違失，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即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上述所指均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且受評鑑法官駁回請求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6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